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5-10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 2009年9月7日签署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法定督导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有关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启动后,公司聘请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川财证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之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川财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刑天先生、杨家麒先生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



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川财证券,根据规定,华泰联合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川财证券承接,华泰联合不再履行相应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后续将由川财证券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川财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刑天先生、杨家麒先生负责公司的具体督导工作。 川财证券的基本情况以及王刑天先生、杨家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首家由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整体转制而成的专业证券公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前身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财政出资兴办的四川省川财证券公司。

目前,公司的主要股东有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 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等,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孟建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上海、 深圳等城市设有异地办事处,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 等传统业务和金融创新业务,拥有一支来自外资券商、上市证券公司、大型会计 师事务所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专业人员队伍,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保荐人代表人简历:

1. 王刑天

川财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 S1100714020005。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主持和参与六和集团改制及上市申报、新和成 IPO、柳化股份可转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汉钟精机(002158)IPO 项目、万邦达(300055)IPO 项目及北方创业(600967)定向增发项目。

2. 杨家麒

川财证券投行业务支持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 \$1100714020004。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律师资格并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过的项目包括山东华泰纸业(600308)公开增发股票、经纬纺机(000666)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过多家 IPO 和再融资项目。